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

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9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定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13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住所地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9时30分至11时30分和13时至15时。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未包括同时以网络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该等股东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77,54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37%。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33,33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89%。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相关内容分项表决，均获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议案中，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1）项至第（5）项议案，均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孙红

孙 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